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项目 |  | | |
| 申请人（单位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符合《基金会教育奖励办法》相关条款基本情况 |  | | |
| 所在学校（学区）意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基金会审批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1. 申请人（单位）需提供符合《基金会教育奖励办法》相应条款的证明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   2、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奖励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 | | |